



公正规范  
诚实守信

采购备案单号： 420100-2023-04143

项目编号： ZSHJ-WHS-FW-2023-097

项目名称： 2023年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第二批）

采购人： 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  
（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化）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三 年 六 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三、本招标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投标人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四、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合同信用融资.....	3
八、政府采购保函.....	3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2
1.4 费用承担.....	14
1.5 保密.....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6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18
5. 开标、评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与回避申请.....	19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9
5.5 资格审查.....	20
5.6 评标委员会.....	20
5.7 评标原则.....	20
5.8 评标.....	20
6. 中标.....	20
6.1 定标方式.....	20
6.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1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2
7.5 补充合同.....	22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22
8. 履约验收.....	22
8.1 履行合同.....	22
8.2 验收.....	23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3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23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23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24
10. 政府采购政策.....	24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24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2.1 多采购包投标.....	25
12.2 知识产权.....	25
12.3 同义词语.....	25
12.4 解释权.....	25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26</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42</b>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b>45</b>
1. 总则.....	45
2. 评标方法.....	46
3. 评标程序.....	46
4. 评标办法附件.....	50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6</b>
投标文件组成.....	76
一、授权委托书.....	79
二、资格审查文件.....	80
三、投标函.....	85
四、 开标一览表.....	86
五、分项报价表.....	87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88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90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90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91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92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92
十三、其它.....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3年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3-09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4143
3. 项目名称：2023年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第二批）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786.658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786.658万元
7.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14个采购包。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附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部分面向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第 1、3、5、7、8、14 包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第 2、4、6、9、10、11、12、13 包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多包适用：本项目投标人可就上述 14 个采购包中的 14 个进行投标。多包中标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第 1、3、5、7、8、14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第 2、4、6、9、10、11、12、13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七、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 1 号

联系方式：027-82813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091 82822296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芸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1号 联系方式：027-82813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联系人：芦芸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传真：027-82822983 82822973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实质性要求）</u>	不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3.6.5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投标被判定为无效标。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 <u>（实质性要求）</u>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标办法有特别约定的，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u>（实质性要求）</u>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根据该系统的规定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b>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 (2) 开标形式说明：本项目在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5.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人</u> 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u>7人</u> 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确定中标人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a href="http://fscg.whszfcg.com:9090">http://fscg.whszfcg.com:9090</a>



7.1.1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交，免收
7.3.2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9.3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话： 027-85730965
10.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b>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p> <p>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b>1%</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支持创新	<p><b>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b></p> <p>(1) 整体项目或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预留份额时适用：</p> <p>本项目第1、3、5、7、8、14包预留专门面向<b>中小企业</b>采购，服务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整体项目或部分包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时适用</p> <p>本项目第2、4、6、9、10、11、12、13包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p> <p>相关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如下</p> <p>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b>10%</b>；</p> <p>② 对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b>20%</b>；</p> <p>③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p>



		<p>荐目录（2021年版）》的产品投标的，价格扣除优惠：<b>20%</b>；</p> <p>④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获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采购项目，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比例：<b>20%</b>）</p> <p>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4%</b></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11	代理费用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采购包中标金额 1.5%计取[含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彦 027-82822086</p>
12.1	多包投标规定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14 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分包择优的原则确定各项目包中标人。</p> <p>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项目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其中标的具体项目包。多项目包中标的具体办法： 按照项目包数字顺序，投标人在前面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p>



		候选人后，所投其他项目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其他内容 (本项目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 <u>2023 年武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第二批）</u></li> <li>2. 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li> <li>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li> </ol>
	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推动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



		<p>（试行）》。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板，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1.1.5 电子采购系统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招标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② 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该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4 关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倒推3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标准为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若有）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采购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



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



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并在电子采购系统中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3.6.5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根据[电子采购系统](#)的规定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3.7.3 电子采购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7.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采购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5.1.1 开标会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1.2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电子采购系统的随机解密顺序。

5.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采购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在系统内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无疑义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电子采购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采购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6 评标委员会

5.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5.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7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中标

##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7.1 (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4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7.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 8. 履约验收

## 8.1 履行合同

8.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投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但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多采购包投标

多采购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包号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培训对象	子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 (万元)	备注
1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 (二)	小学新教师	79.785	79.785	本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2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 培训(二)	中学(中职)新教 师	84.375	84.375	/
3	3-1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提 升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	22.5	45	本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3-2	幼儿园保育员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	22.5		
4	4-1	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专 业技能培训	民办幼儿园骨干教 师	49.48	58.276	/
	4-2	中小学骨干教师信息素 养专题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	8.796		
5	5-1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 课程标准(2022年版)》 小学学科教师培训	小学语、数、外学 科教师	33.75	56.25	本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5-2	“双减”背景下的 家校社协同育人教师培 训	义务段学校家庭教 育 骨干教师	22.5		
6		2023-2024年高中学科 骨干教师高级研修培训 (生化)	高中骨干教师	78.336	78.336	<b>F类</b>
7		2023-2024年高中学科 骨干教师高级研修培训 (史地)	高中骨干教师	78.336	78.336	<b>F类</b> , 本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8		中职学校公共课骨干教师 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学校公共基础 课骨干教师（语数 外分科培训）	57.75	57.75	本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9	9-1	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提 升培训	中职学校班主任	30.8	50.05	/
	9-2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培训	中职学校优秀青年 教师	19.25		
10		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	市级学科带头人	38.5	38.5	<b>F类</b>
11		中小学卓越班主任培训	中小学卓越班主任	38.5	38.5	<b>F类</b>
12	12-1	科技环境教育教师培训	科技站（基教科、 教研室）管理人员、 教研员、辅导员、 骨干教师	22	41.25	/
	12-2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骨 干教师培训	教育读书联盟骨干 教师	19.25		
13	13-1	武汉市学校民主管理骨 干教师培训	学校民主 管理骨干教师	38.5	57.75	<b>13-1为F类</b>
	13-2	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	特殊教育教师	19.25		
14		网络与信息安全骨干教 师培训	网络与信息安全 骨干教师	22.5	22.5	本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备注：合计金额为786.658万元，预留中小企业项目金额为339.621万元，占比43.17%。第二批F类项目金额为174.586万元。						

（二）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三）培训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的教育干部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 其他标准、规范；

- (一)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 (二)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 (三)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 (四)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师〔2013〕6号
- (五)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六)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支持资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选择“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第1包	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小学新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3天，24学时；	培训人数：591人，分5期，每期118人左右。	解读“双减”政策，提升小学新教师师德修养水平，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了解国家有关师德要求，增强新教师热爱学生、热爱学校、热爱教育事业和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巩固专业知识，提高对新理念的认识；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小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师常规工作，掌握开展学生集体活动的开发及组织技能。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
第2包	中学（中职）新入职教师培训（二）	中学（中职）新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3天，24学时；	培训人数：625人，分5期，每期125人左右。	解读“双减”政策，遵循中学（中职）新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新教师专业发展核心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能力，掌握所教学科的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突出实操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新教师对职业理解和中（中职）学生发展的认识，提高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师德的能力，使新教师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



					学活动常规，培养新教师课堂教学的掌控能力。课程设置分“职业领悟与师德践行、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育德体验、教学反思与教研基础”四个维度。在参训教师中选拔 30 人彩排，参与筹备新教师宣誓活动，并安排统一服装。
第 3 包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 5天，40学时；	培训人数：100 人	基于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工作实践与专业发展的现实需求，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培训，切实提升参训教师的保教能力；进一步更新教师教育观念，提升专业能力，转变教育行为。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的关于幼儿学习活动五个专项领域（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的要求，2023 年重点加强健康领域专项技能培训，加强幼儿教师安全教育，提高幼儿教师安全意识。
	幼儿园保育员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 5天，40学时；	100 人。	组织对保育员进行有关卫生、保健、防病、营养等方面的学习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认识，树立正确的卫生保健观念，使保育员系统地掌握现代儿童保健科学及儿童教育理论知识。并能根据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及保教工作的目标、原则、方法与要求，独立的开展幼儿各项保教工作。



第 4 包	4-1 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民办幼儿园 骨干教师	异步在线培训, 80 学时;	培训人数: 1237 人。	基于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工作实践与专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培训, 切实提升参训教师的保教能力; 进一步更新教师教育观念, 提升专业能力, 转变教育行为。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加强幼儿教师法治教育, 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的关于幼儿学习活动五个专项领域(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的要求, 2023 年重点加强健康领域专项技能培训, 加强幼儿教师安全教育, 提高幼儿教师安全意识。
	4-2 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专题培训	中小学骨干教师	异步在线培训 24 学时;	培训人数: 733 人(对口援助地区教师)	学习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理解,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 校本研修指导, 信息化背景下“骨干引领、学科联动、整体提升”机制实施路径, 信息时代的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 数字化战略有关政策要求, 教育数字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终身学习方面的典型案例, 大数据与精准教学, 数字技术在“双减”工作中应用,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网络安全意识等。



第 5 包	5-1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小学学科教师培训	小学语、数、外学科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 5天，40学时；	培训人数：150人（小学语文、数学、外语各50人），分3期，每期50人。	解读《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2022年版）》，理解新课程性质、基本理念及课程目标，提高依据新课程标准进行育人的能力；理解核心素养的内涵，理清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的关系，通过研习案例、交流讨论、实践应用，掌握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策略和方法；理解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业质量的内涵、水平和评价标准，掌握依据新课程标准进行学生学习评价、教师教学评价以及考试命题的方式和方法。
	5-2 “双减”背景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师培训	义务段学校家庭教育骨干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 5天，40学时；	培训人数：100人。	使参训教师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明确家校社共育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了解家校社协同共育的前沿知识和动态、掌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工作方法、实施步骤和工作举措，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整体教育网络，形成教育合力，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第 6 包	2023-2024年高中学科骨干教师高级研修培训（生化）	高中骨干教师	<u>2023年F指标，2023年至2024年举办，集中培训8天+教师工作坊研修；</u>	<u>培训人数：288人，其中生物、化学学科各144人。</u>	制定骨干教师培养选拔方案，选拔培训对象；开展训前调研，制定培训方案；开展教师论坛，建立教师工作坊，开展常态研修。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水平，全面提升高中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和高考备考水平。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教学实践能力。



第7包	2023-2024年 高中学科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培训（史地）	高中骨干教 师	<u>2023年F指标, 2023 年至2024年举办,</u> <u>集中培训8天+教师 工作坊研修;</u>	<u>培训人数: 288人, 其 中历史、地理学科各144 人。</u>	制定骨干教师培养选拔方案, 选拔培训对象; 开展训前调研, 制定培训方案; 开展教师论坛, 建立教师工作坊, 开展常态研修。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全面提升高中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和高考备考水平。解决实际问题, 提高教学实践能力。
第8包	中职学校公共 课骨干教师 教学能力提升 培训	中职学校公 共基础课骨 干教师(语数 外分科培训)	省外集中培训7天 (暑期, 南京), 56 学时;	培训人数: 150人, 语数 外各50人。	学习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公共基础课最新课程标准, 掌握基于学科课程标准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 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等方法, 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学科教学的能力。
第9包	9-1 中职学校 班主任能力提 升培训	中职学校班 主任	省外集中培训7天 (暑期, 成都), 56 学时;	培训人数: 80人	班主任基本功主要内容与形式、班主任治班方略与班级文化建设、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的方向、主题班会方案的总体构想设计。
	9-2 中职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 培训	中职学校优 秀青年教师	省外集中培训7天 (暑期, 青岛), 56 学时;	培训人数: 50人。	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先进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校本教材开发、信息化能力提升等内容。



第10包	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	市级学科带头人	<u>2023年F指标, 2024年上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 56学时;</u>	<u>培训人数100人。</u>	围绕武汉市级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 加强师德修养、班级管理、教学风格、教育科研、辐射示范等专题培训。
第11包	中小学卓越班主任培训	中小学卓越班主任	<u>2023年F指标, 2024年上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 56学时;</u>	<u>培训人数: 100人。</u>	通过理论专家与实践专家多角度、多元化的专业引领, 不断夯实卓越班主任专业化理论基础, 提升卓越班主任岗位实践能力和工作创新能力, 提升班主任班级管理艺术和管理水平, 发挥卓越班主任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第12包	12-1 科技环境教育教师培训	科技站(基教科、教研室)管理人员、教研员、辅导员、骨干教师	下半年省外集中培训5天, 40学时;	培训人数: 80人	科技制作课程实施、实践活动实施策略、前沿科技教育相整合(人工智能、Steam课程、北斗技术等)、头脑奥赛经验展示、特色基地学校创建。环境课程实施、实践活动实施策略、绿色学校创建、塑料污染治理、垃圾分类和低碳节能校园实践探索。
	12-2 武汉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培训	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	下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 56学时;	培训人数: 50人。	通过培训, 帮助市教育读书联盟骨干教师提高对中华经典诗文的赏析能力和诵读技能, 掌握讲析经典作品和组织诵读活动的方法, 保障经典诵读活动顺利开展。



第13包	13-1 武汉市学校民主管理骨干教师培训	学校民主管理骨干教师	(1)下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56学时; 培训人数:50人。 (2)2023年F指标, 2024年上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56学时;培训人数:50人。	/	学习最新修订的学校民主管理法规和政策,增强参训人员民主管理意识,强化民主管理观念,提升学校自觉的民主管理能力。
	13-2 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	特殊教育教师	下半年省外集中培训7天,56学时;	50人	基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重点对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在教学方法、教育策略、教育手段等方面给予新的启示,引导其加强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适应现代特殊教育的发展,丰富特教学校学生活动,促进参训教师专业发展。
第14包	网络与信息安全骨干教师培训	网络与信息安全骨干教师	下半年市内集中培训5天,40学时;	100人	提升参训教师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了解网络信息安全实质、表现形式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帮助学校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应用安全防范、网上陷阱识别、移动终端安全、信息保护等工作。



## 四、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一）培训总体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其中：培训主题要明确，要针对培训对象实际确立培训目标，目标定位要精准、具体、可测；培训内容要以典型案例、身边案例教学为载体，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突出培训重点，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培训方式要多元化，要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来开展培训。

培训方案中还需包含**训前调研**和**训后跟踪**方案。训前调研方案要科学、可行，能对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知识、技能等方面进行系统的鉴别与分析，从而确定培训内容。训后跟踪方案要有具体训后研修任务，有具体指导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测性。

（2）所有集中培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培训方式需要调整的，适时调整为在线培训或延期或取消。实际培训费用按相应经费标准据实结算。

（3）培训需制定**具体考核要求和评价标准**，对每位学员的培训学习情况和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 2. 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不低于 50%，通过专题报告、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进行，省外集中培训项目必须包含现场教学课程。

#### 3. 培训师资要求

需提供授课教师情况一览表，其中授课教师（含教育教学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80%，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不少于 50%，培训中省外授课教师不少于 20%。如培训实施中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教师，应更换具有同等条件的教师并经采购人同意。

#### 4. 安全管理



### (1) 集中培训

①告知参训学员培训班安全事项，并与参训学员签订安全责任书。采取措施保证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 (2) 在线培训

①不得对外泄露参训学员信息。

②对授课内容、课程资源、研讨交流等所有网络平台上的内容进行把关，不得出现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内容。

③要确保学习平台平稳运行，保持网络畅通，不得出现卡网、断网现象。

## (二) 培训组织方案（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培训管理及团队

(1) 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支持服务团队**，包括首席专家、培训专家、管理人员、技术团队、客服人员等。服务团队能深入培训各环节，完成培训实施和管理。

(2) 集中培训应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管理小组**（含带班教师、首席教师），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班级管理和后勤服务，包括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食宿等。带班教师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类似项目组织经验，且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 在线培训应提供**专业的辅导教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的学员辅导、答疑、督促、平台维护等工作；每项目配备 1-2 名班主任统筹协调，以小组为单位实施培训管理。

(4) 为保证培训工作规范化，结业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培训工作总结、专家讲座 PPT、培训平台管理操作手册、学员学习指导手册、课程资源库目录等电子与文本资料，培训课程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管理团体人员名单及相应资历证明复印件。

### 2. 集中培训服务具体要求

(1) 授课场地要有投影显示屏、投影仪、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

(2) 学员食宿费用标准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434 号）执行。学员进餐实行分餐制。



### 3. 在线培训服务平台要求

支持同步在线培训的平台应具有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并发支持等方面的功能。支持异步在线培训的平台要具有资源浏览、主题讨论、作业提交、小组合作、成果分享等在线活动功能，能实现全过程评价与管理。后台系统对合作单位授权使用。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学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2.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3.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办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参训学员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总结、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

#### （二）项目评价

##### 1. 评价办法

项目承办单位评估得分=专家实施方案评审分(占15%)+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占15%)+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占20%)+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占20%)+学员满意度测评分(占30%)

专家实施方案评审分:聘请相关专家评审承办单位实施方案并打分。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查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专家总结提升评审分:由项目承办单位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请专家评审打分。



专家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承训单位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小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专家评审打分。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 2. 评估结果应用

(1) 反馈与公布。及时向承训单位反馈并公布项目评估结果。

(2) 验收与付款。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和评估结果，由市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和支付尾款。

(3) 奖励与约谈。每年根据评估分数评出优秀单位和合格单位，对于分数靠后且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可认定为不合格单位。在年度项目总结会上，对优秀单位进行表扬，请他们介绍经验，向优秀单位和合格单位颁发荣誉证书，赠送市武汉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年度优秀培训案例集。对不合格单位进行约谈。

##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p>1、第 1、2、3、4、5、8、9、12、13-2、14 包：            (1) 在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金额的 30% 拨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2) 剩余款项在培训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和实际参训人数数据实结算，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p> <p>2、第 6 包、7 包、10 包、11 包、13-1 包均为 F 类预算指标项目且跨年度实施。支付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分年支付节点以当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后支付。</p>
2	★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p>



			<p>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资料培训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p> <p>3、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培训方式需要进行调整的，适时调整为在线培训，或延期或取消。实际培训费用按相应经费标准据实结算。投标文件中可暂不提供备用方案。</p>
3	★	最高限价	<p>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第1包：79.785万元； 第2包：84.375万元； 第3包：45万元； 第4包：58.276万元； 第5包：56.25万元； 第6包：78.336万元； 第7包：78.336万元； 第8包：57.75万元； 第9包：50.05万元； 第10包：38.5万元； 第11包：38.5万元； 第12包：41.25万元； 第13包：57.75万元； 第14包：22.5万元；</p> <p>2、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有关项目支出标准，结合我省项目实施，具体项目单价参照标准如下：（具体详见附件）</p> <p>（1）省外集中培训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p> <p>（2）省内集中培训参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p>



			<p>理办法》</p> <p>(3) 在线培训参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参考标准的通知》</p> <p>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4.1、3.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5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对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1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人并列的,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项目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2 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出具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 评标办法附件

### 评标办法附件 A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li> </ol>
4.2	财务状况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li> <li>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li> <li>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li> </ol>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li> <li>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li> </ol>



		<p>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2、4、6、9、10、11、12、13 包无
4.9.1	(1) 本项目第 1、3、5、7、8、14 包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0	其他特殊要求	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投标人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办法附件 B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价格修正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 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5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情形：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C3.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C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附件 D 《评分细则和标准》

####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 省内（适用于第 1. 2. 3. 5. 14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u>10 分</u>
技术部分	100	77%	<u>77 分</u>
商务部分	100	13%	<u>13 分</u>

##### 省外（适用于第 8. 9. 10. 11. 12. 13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u>10 分</u>
技术部分	100	77%	<u>77 分</u>
商务部分	100	13%	<u>13 分</u>

##### 在线及混合（适用于第 4、6、7 包）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u>10 分</u>
技术部分	100	77%	<u>77 分</u>
商务部分	100	13%	<u>13 分</u>

#### D2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及标准

##### D2.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3.4.4 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 D2.2 投标价格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相关约定执行）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省内（适用于第 1.2.3.5.14 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1)	1. 培训主题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培训主题较为明确，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培训主题不明确，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4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2)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3 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3 分，未采取不得分；	6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 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4 分；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14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培训方案设计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1. <b>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b>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未 <b>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b>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集体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2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4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2)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6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	1. <b>首席教师</b> ：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b>授课教师职称比例</b> ：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大于（含）80%得 4 分；比例大于（含）60%不足 80%得 2 分；比例小于 60%不得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3. <b>一线授课教师比例</b> ：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获区级优秀教师及以上荣誉，下同）比例大于等于 50%得 3 分；比例大于等于 30%，小于 50%得 1 分；比例小于 3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4. <b>市外授课教师比例</b> ：授课教师中市外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含）得 2 分；比例低于 2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15



	<p><b>5. 专业切合率（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比例）：</b>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切合的比例大于（含）80%的得4分； 比例大于（含）60%的得2分； 比例小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管理团队）	<p><b>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b>成员5人以上（不含5人）得2分； 成员3-5人的得1分； 成员数量3人以下（不含3人）不得分。 <b>2. 专兼职管理人员：</b>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1分/人计算，累计最高2分。 （此项满分4分，缺少或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p>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	<p><b>1. 培训地点：</b> 培训地点明确； 培训地点周边公共交通方便； 培训场地为封闭性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等）； 培训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培训场地能满足培训人数要求，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以上5条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则每一项减1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等，否则不得分）</p>	5
	<p><b>2. 食宿标准：</b>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2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2
	<p><b>3. 教学设施：</b>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2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1）	1.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1分，缺少不得分。 2.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1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2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2）	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2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1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1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与特色）	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2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1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单位实力）	在培训场地、食宿、交通、医疗设施、安全管理、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具有满足项目按时、安全、高效实施的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得7分； 在培训场地、食宿、交通、医疗设施、安全管理、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具有满足项目按时、安全实施的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得5分； 在培训场地、食宿、交通、医疗设施、安全管理、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得3分； 在培训场地、食宿、交通、医疗设施、安全管理、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无实施基本条件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得6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6



《评分细则表》省外（适用于第 8. 9. 10. 11. 12. 13 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方案 1)	<p>1. 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b>训前调研</b>，形成培训对象精准的需求分析报告得 <b>2 分</b>；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p> <p>2. <b>培训主题</b>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b>3 分</b>；培训主题较为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1 分；培训主题不聚焦，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b>培训内容</b>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b>3 分</b>；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1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体现<b>任务驱动</b>，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b>3 分</b>；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培训方案预设教师<b>培训成果</b>，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首尾照应、一线贯穿的得 <b>3 分</b>；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基本呼应的得 1 分；培训方案未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不得分。</p> <p>6.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b>训后跟踪</b>指导措施得 <b>2 分</b>；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p> <p>7.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b>培训工作流程</b>得 <b>2 分</b>；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p> <p>8. <b>培训方案设计</b>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b>3 分</b>；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21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方案2)</p>	<p>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1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基于解决实际问题,采取如案例式、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2分,未采取不得分;</p>	<p>3</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p>	<p>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3分;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3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30%-49%得1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30%(不含30%)不得分。</p>	<p>6</p>
	<p>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最多得3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适量、合理最多得3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适量、不合理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3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p>	<p>9</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师资质)</p>	<p>1.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授课教师职称比例:授课教师(含教育教学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下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大于(含)80%得3分; 比例大于(含)60%不足80%得2分; 比例小于60%不得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3.一线授课教师比例:授课教师中具有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即在职在岗的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教育管理者)比例大于等于50%得3分; 比例大于等于30%,小于50%得2分; 比例小于3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4.省外授课教师比例:授课教师中省外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20%(含)得3分; 比例低于2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5.专业切合率(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比例):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切合的比例大于(含)80%的得5分;</p>	<p>17</p>



	比例大于（含）60%的得2分； 比例小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管理）	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5人以上（不含5人）得4分；成员3-5人得2分；成员数量3人以下（不含3人）不得分。 2. 专兼职管理人员中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并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得1分/人计算，累计最高2分。 3.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2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8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评价及服务）	1. 提出服务保障措施得2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2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4
	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得 <b>2分</b> ；未提供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2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	<b>1. 培训地点：</b> 培训地点明确且符合招标文件； 培训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培训餐厅能满足所有学员一次性就餐需要； 培训饮食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培训场地布局规范，保证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以上5条全部满足得 <b>5分</b> ，不满足则每一项减1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5
	<b>2. 食宿标准</b>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b>2分</b> ；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单位实力）	1、供应商有实践基地学校 3 所及以上的得 <b>4 分</b> ，有 1-2 所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 2、供应商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b>3 分</b> ，租赁的办公场所得 1 分，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0 分； （此项需提供固定场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	7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办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b>6 分</b> ； 1. 须提供以往培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单位的多个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	6



《评分细则表》在线及混合（适用于 4、6、7 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 分值
投标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 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方案 1)	<p>1. 针对申报的项目开展<b>训前调研</b>，形成培训对象精准的需求分析报告得 <b>2 分</b>；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得 1 分；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p> <p>2. <b>培训主题</b>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b>2 分</b>；培训主题较为聚焦，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1 分；培训主题不聚焦，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b>培训内容</b>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b>3 分</b>；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1 分；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体现<b>任务驱动</b>，措施具体，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合理可行得 <b>2 分</b>；体现任务驱动，措施相对具体，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培训方案预设教师<b>培训成果</b>，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首尾照应、一线贯穿的得 <b>2 分</b>；培训方案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且培训成果与培训需求、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基本呼应的得 1 分；培训方案未预设教师培训成果不得分。</p> <p>6.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b>训后跟踪</b>指导措施得 <b>2 分</b>；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p> <p>7.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b>培训工作流程</b>得 <b>2 分</b>；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p> <p>8. <b>培训方案设计</b>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得 <b>3 分</b>；培训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便操作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18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方案2)</p>	<p>1.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1分;少于三种不得分; 2.线下集中培训中基于解决实际问题,采取如案例式、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1分,未采取不得分; 3.在线培训能结合项目实施目标定位和培训对象需求,聚焦培训主题,合理运用同步、异步、同步与异步相混合的方式开展在线培训,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p>	<p>1.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b>2分</b>;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经验分享、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b>2分</b>;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30%-49%得1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30%(不含30%)不得分。</p>	<p>4</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p>	<p>1.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最多得<b>2分</b>;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适量、合理最多得<b>2分</b>;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适量、不合理不得分。 3.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b>2分</b>;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p>	<p>6</p>
<p>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师资)</p>	<p>1.<b>首席教师</b>: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b>2分</b>;不满足不得分。 2.<b>授课教师职称比例</b>:授课教师(含教育教学研究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下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大于(含)80%得<b>2分</b>; 比例大于(含)60%不足80%得1分; 比例小于60%不得分。 (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3.<b>一线授课教师比例</b>:授课教师中具有一线优秀教师或一线优秀教育管理者(即在职在岗的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教育管理者)比例大于等于50%得<b>2分</b>; 比例大于等于30%,小于50%得2分; 比例小于3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4.<b>市外授课教师比例</b>:授课教师中市外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20%(含)得<b>2分</b>; 比例低于20%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 5.<b>专业切合率(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比例)</b>: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p>	<p>12</p>



	切合的比例大于（含）80%的得 <b>4分</b> ； 比例大于（含）60%的得 <b>2分</b> ； 比例小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管理)	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5人以上（不含5人）得 <b>4分</b> ；成员3-5人得 <b>2分</b> ；成员数量3人以下（不含3人）不得分。 2. 专兼职管理人员中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并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得 <b>1分/人</b> 计算，累计最高 <b>2分</b> 。 3.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b>2分</b> ；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b>8</b>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评价及服务)	1. 提出服务保障措施得 <b>2分</b> ；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b>2分</b> ；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b>4</b>
	有参训学员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得 <b>2分</b> ；未提供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b>2</b>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	<b>1. 培训地点：</b> 培训地点明确且符合招标文件； 培训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最新的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行业规范标准； 培训餐厅能满足所有学员一次性就餐需要； 培训饮食安全卫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培训场地布局规范，保证参训教师一人一座； 以上5条全部满足得 <b>5分</b> ，不满足则每一项减1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b>5</b>
	<b>2. 食宿标准</b>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b>2分</b> ；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	<b>2</b>
	<b>3. 在线培训平台保障：</b> <b>直播授课：</b> 管理者可通过APP或PC随时发起直播互动课程，并指定主讲人和助教。有得 <b>1分</b> ，无得 <b>0分</b> 。 <b>录播回放：</b> 直播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直播的回放记录，未参与观看直播的学员可以进行点播观看。有得 <b>1分</b> ，无得 <b>0分</b> 。 <b>即时互动：</b> 主讲人可同时与6名学员或助教进行在线视频互动，并可对互动学员进行关闭声音、摄像头等操作。有得 <b>1</b>	<b>10</b>



		<p>分，无得 0 分。</p> <p><b>课堂监管:</b>直播结束后自动生成课堂表现数据，详细记录每位学员的在线时长、发言数、回放观看时长等多项数据，并可直接导出。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并发支持:</b>平台需支持 500 路以上直播课同时进行，支持在线观看人数 2 万。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资源浏览:</b>拥有完整的网络课程资源体系，可根据名称进行课程检索。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主题讨论:</b>学员可通过 APP 进行即时在线主题讨论，可发送文字、表情、图片等互动形式。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作业提交:</b>学员可通过 PC 或者 APP 完成作业，支持提交附件、文字、图片。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小组合作:</b>学员可通过平台进行小组在线讨论。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成果分享:</b>学员可通过平台分享展示学习成果，并进行评论点赞等互动。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p><b>(以上均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p>4、在线培训授课教师所有课程资源及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均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符合得 <b>2 分</b>；不符合不得分。</p> <p><b>(此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b></p>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单位实力)	<p>1、供应商有实践基地学校 3 所及以上的得 <b>4 分</b>，有 1-2 所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p> <p>2、供应商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b>3 分</b>，租赁的办公场所得 1 分，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0 分；</p> <p>(此项需提供固定场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p>	7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办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b>6 分</b>；</p> <p>1. 须提供以往培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同一单位的多个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p>	6



## 评标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政策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E3.4**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E5 创新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采购产品**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内的价格扣除优惠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 E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
- (2) 如果因投标人平台技术原因或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E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



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评标办法附件 F 《投标无效情形》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条件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视同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及方案的；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14)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封面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八、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九、类似业绩证明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一、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
- 十二、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1</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sup>2</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2</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一、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3</sup>：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sup>3</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包号) 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4</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4</sup>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5</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5</sup>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三)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

（6）（7）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sup>6</sup>

日期：

<sup>6</sup>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sup>7</sup>

日期：

**5、其他特定资格：无**

<sup>7</sup>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sup>8</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8</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三、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9</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9</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 元
2	服务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0</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0</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五、分项报价表（若有）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按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根据如下要求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sup>11</sup>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中，“          ”上不按括号列明的企业类型内容填写或填写“/”等内容或部分未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所投企业类型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sup>11</sup>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sup>12</sup>

日期：

<sup>12</sup>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3</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3</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4</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4</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 十一、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投标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关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5</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sup>15</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